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調字第518號

原告 鍾佳伶
被告 郭妤婕（郭信龍之繼承人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郭妤婕為被告郭信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。被告郭信龍於訴訟進行之114年1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郭妤婕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即應由被告郭妤婕為被告郭信龍之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，惟被告郭妤婕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郭妤婕為被告郭信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白豐瑋